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七 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	4

##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	8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六、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2
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六、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5,879,823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19,599,408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七。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六、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3,044,87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008,208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011,43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4,101,14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5,837,775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080,726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1,953	1,251,665	159,712	14.63
營業毛利	488,864	582,946	94,082	19.25
本期淨利	82,999	141,011	58,012	69.89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利基型市場，並持續研究開發各項新產品技術，105年度在電子標籤出貨量穩定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104年度成長14.63%及19.25%，再加以公司對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大幅成長69.89%；目前公司各項產品線出貨穩定，相信藉由對產品高品質的堅持及新應用領域的持續開發，必能為公司再創獲利佳績。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21.06	19.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028.32	133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96	409.9
	速動比率(%)	225.83	263.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9	1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15.9
	純益率(%)	7.6	11.27
	每股盈餘 (元)	0.88	2.28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57,314仟元，約占營業額1,251,665仟元之21%。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7年，在全球環保節能概念重視下，電子紙各項新應用產品將更多元化，預期今年出貨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既有之STN產品線雖持續受到TFT產品取代影響，但期望藉由提高產品價值並拓展新應用領域，以達到穩定出貨之目標。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未來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不懈之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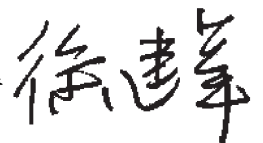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27,2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固定資產－光罩減損評估**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光罩係產品生產時所使用，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並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光罩淨額為 60,30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攤提之折舊費用為 38,192 仟元。由於光罩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固定資產－光罩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固定資產－光罩之說明參閱附註五(三)、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光罩折舊攤提評估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前述預計生產數量所使用之假設依據文件及光罩折舊攤提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評估其預計生

產數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民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光罩之折舊費用，以評估該金額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505	20	\$ 69,72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52,868	13	151,50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4,074	3	14,8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10,774	26	268,445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08,882	9	163,63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9,004</u>	<u>-</u>	<u>7,125</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2,107</u>	<u>71</u>	<u>675,24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	1	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836	11	128,68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7,518	5	63,69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885	1	24,2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6,924	10	132,96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u>9,780</u>	<u>1</u>	<u>10,265</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943</u>	<u>29</u>	<u>365,88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4,050</u>	<u>100</u>	<u>\$ 1,041,1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5,616	10	121,14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356	7	68,69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745	1	17,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838	1	5,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849</u>	<u>1</u>	<u>6,18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404</u>	<u>20</u>	<u>219,83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2	-	2,081	-
2600	長期應付款	<u>-</u>	<u>-</u>	<u>1,155</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u>	<u>-</u>	<u>3,2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8,026</u>	<u>20</u>	<u>223,066</u>	<u>21</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2,087</u>	<u>53</u>	<u>624,348</u>	<u>60</u>
3140	預收股本	<u>1,181</u>	<u>-</u>	<u>-</u>	<u>-</u>
3170	待註銷股本	<u>( 299 )</u>	<u>-</u>	<u>( 2,769 )</u>	<u>-</u>
3200	資本公積	<u>52,581</u>	<u>4</u>	<u>43,45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5	2	16,3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3,019</u>	<u>21</u>	<u>140,700</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664</u>	<u>23</u>	<u>157,04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 5,706 )</u>	<u>-</u>	<u>( 1,408 )</u>	<u>-</u>
3500	庫藏股票	<u>( 1,484 )</u>	<u>-</u>	<u>( 2,602 )</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94,050</u>	<u>100</u>	<u>\$ 1,041,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1,250,389	100	\$ 1,102,1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388)	-	( 772)	-
4190	銷貨折讓	( 1,686)	-	( 4,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45,315</u>	<u>100</u>	<u>1,096,85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69,587</u>	<u>54</u>	<u>605,64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575,728	46	491,206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391)	( 1)	( 4,931)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799</u>	<u>1</u>	<u>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71,136</u>	<u>46</u>	<u>486,294</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06	5	62,001	6
6200	管理費用	68,013	5	60,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6,253</u>	<u>17</u>	<u>209,97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072</u>	<u>27</u>	<u>332,690</u>	<u>3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u>-</u>	<u>-</u>	<u>( 2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0,064</u>	<u>19</u>	<u>153,57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	( 62,245)	( 5)	( 71,926)	( 7)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620	-	5,226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十七 及十九)	1,837	-	1,9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	\$ 61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762 )	-	5,3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550 )	( 5 )	( 58,712 )	( 6 )
7900	稅前淨利	170,514	14	94,8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9,503 )	( 3 )	( 11,864 )	( 1 )
8200	本期淨利	141,011	11	82,99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十七)	( 986 )	-	( 1,57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68	-	267	-
		( 818 )	-	( 1,30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 8,582 )	-	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459	-	( 89 )	-
		( 7,123 )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7,941 )	-	( 870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070	11	\$ 82,12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28		\$ 0.88	
9810	稀 釋	\$ 2.20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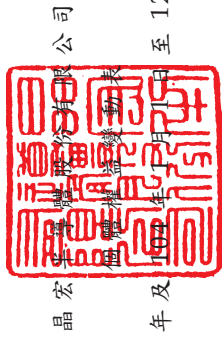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股本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新股	受贈與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01,106	\$ 3,266	\$ -	\$ 21,951	\$ 6,778	\$ -	\$ -	\$ 3,088	\$ 5,768	\$ 132,303	\$ 4,774	\$ -	\$ -	\$ -	\$ -	\$ -	\$ -	\$ 3,935	\$ 1,175,099
B1	-	-	-	-	-	-	-	-	10,577	( 10,577)	-	-	-	-	-	-	-	-	-
B5	-	-	-	-	-	-	-	-	-	( 63,460)	-	-	-	-	-	-	-	-	( 63,460)
D1	-	-	-	-	-	-	-	-	-	-	-	-	-	-	-	-	-	-	82,999
D3	-	-	-	-	-	-	-	-	-	( 1,304)	434	-	-	-	-	-	-	-	( 870)
E3	( 412,724)	-	-	-	-	-	-	-	-	-	-	-	-	-	-	-	-	1,333	( 411,391)
N1	35,966	( 3,266)	( 2,769)	4,437	( 1,398)	8,594	-	-	-	739	-	( 6,616)	-	-	-	-	-	-	35,687
Z1	624,348	-	( 2,769)	26,388	5,380	8,594	3,088	16,345	140,700	5,208	( 2,602)	( 6,616)	( 2,602)	-	-	-	-	-	818,064
B1	-	-	-	-	-	-	-	-	8,300	( 8,300)	-	-	-	-	-	-	-	-	-
B5	-	-	-	-	-	-	-	-	-	( 19,355)	-	-	-	-	-	-	-	-	( 19,355)
D1	-	-	-	-	-	-	-	-	-	141,011	-	-	-	-	-	-	-	-	141,011
D3	-	-	-	-	-	-	-	-	-	( 818)	( 7,123)	-	-	-	-	-	-	-	( 7,941)
N1	11,525	1,181	( 533)	11,747	( 1,358)	( 1,220)	-	-	-	78	-	2,825	-	-	-	-	-	-	24,245
T1	( 3,003)	-	3,003	-	-	-	-	-	-	-	-	-	-	-	-	-	-	-	-
L3	( 783)	-	-	( 38)	-	-	-	-	-	( 297)	-	-	-	-	-	-	-	1,118	-
Z1	632,087	1,181	( 299)	38,097	4,022	7,374	3,088	24,645	253,019	( 1,915)	( 3,791)	( 1,484)	( 1,484)	-	-	-	-	-	956,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514	\$ 94,8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59	42,5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911	12,590
A21200	利息收入	( 1,620)	( 5,226)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5,607	2,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62,245	71,9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610)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2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391	4,93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4,799)	(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39)	( 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728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	( 31,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626)	3,38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496)	(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753	80,720
A31200	存 貨	( 42,329)	( 43,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79)	( 568)
A32130	應付票據	( 34)	( 16)
A32150	應付帳款	( 6,759)	( 2,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37	( 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80)	1,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39)	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219	335,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24)	( 9,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15</u>	<u>325,9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6,000)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 80,575)	( 133,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三)	( 37,217)	( 34,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 1,3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	( 8,925)	( 16,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0,250)</u>	<u>( 186,9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 19,355)	( 63,460)
C04700	現金減資	-	( 411,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96	13,082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15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 533)</u>	<u>( 71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208</u>	<u>( 439,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7</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66,780	( 300,3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25</u>	<u>370,1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505</u>	<u>\$ 69,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27,2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

晶宏集團固定資產－光罩係產品生產時所使用，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並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光罩淨額為 60,30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攤提之折舊費用為 38,192 仟元。由於光罩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固定資產－光罩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固定資產－光罩之說明參閱附註五(三)、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光罩折舊攤提評估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前述預計生產數量所使用之假設依據文件及光罩折舊攤提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評估其預計生

產數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民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光罩之折舊費用，以評估該金額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075	27		\$ 159,824	15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83,622	15		156,39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7,223	28		277,12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08,882	9		166,24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7,142</u>	<u>2</u>		<u>16,315</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1,944</u>	<u>81</u>		<u>775,90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	1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71,760	6		79,66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209	1		29,3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574	10		133,10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u>10,835</u>	<u>1</u>		<u>12,27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378</u>	<u>19</u>		<u>260,35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1,322</u>	<u>100</u>		<u>\$ 1,036,2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7,961	10		123,3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146	8		72,8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30	1		12,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939</u>	<u>1</u>		<u>6,604</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676</u>	<u>20</u>		<u>214,95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2	-		2,081	-	
2600	長期應付款	<u>-</u>	<u>-</u>		<u>1,15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u>	<u>-</u>		<u>3,2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298</u>	<u>20</u>		<u>218,191</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2,087</u>	<u>53</u>		<u>624,348</u>	<u>60</u>	
3140	預收股本	<u>1,181</u>	<u>-</u>		<u>-</u>	<u>-</u>	
3170	待註銷股本	<u>(299)</u>	<u>-</u>		<u>(2,769)</u>	<u>-</u>	
3200	資本公積	<u>52,581</u>	<u>4</u>		<u>43,45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5	2		1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3,019</u>	<u>21</u>		<u>140,700</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664</u>	<u>23</u>		<u>157,04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5,706)</u>	<u>-</u>		<u>(1,408)</u>	<u>-</u>	
3500	庫藏股票	<u>(1,484)</u>	<u>-</u>		<u>(2,602)</u>	<u>-</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956,024</u>	<u>80</u>		<u>818,06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1,322</u>	<u>100</u>		<u>\$ 1,036,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256,739	100	\$ 1,097,25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388)	-	( 772)	-	
4190	銷貨折讓	( 1,686)	-	( 4,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1,665</u>	<u>100</u>	<u>1,091,9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68,719</u>	<u>53</u>	<u>603,089</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582,946</u>	<u>47</u>	<u>488,86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938	6	95,145	9	
6200	管理費用	82,260	7	78,7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7,314</u>	<u>21</u>	<u>237,037</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512</u>	<u>34</u>	<u>410,916</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九）	( 2,231)	-	( 37)	-	
6900	營業淨利	<u>161,203</u>	<u>13</u>	<u>77,9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84	-	5,321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七及十九）	1,973	-	1,9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十九）	<u>2,086</u>	<u>-</u>	<u>8,2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43</u>	<u>-</u>	<u>16,19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046	13	\$ 94,1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6,035)	( 2)	( 11,109)	( 1)
8200	本期淨利	<u>141,011</u>	<u>11</u>	<u>82,99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七)	( 986)	-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68</u>	<u>-</u>	<u>267</u>	<u>-</u>
8310		( <u>818</u> )	<u>-</u>	( <u>1,304</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 8,582)	-	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459</u>	<u>-</u>	( <u>89</u> )	<u>-</u>
8360		( <u>7,123</u> )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u>7,941</u> )	<u>-</u>	( <u>870</u> )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1,011</u>	<u>11</u>	<u>\$ 82,99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28		\$ 0.88	
9810	稀 釋	\$ 2.20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 3,935)	權 益 總 額 \$ 1,175,099
		普 通 股 股 本 \$ 1,001,106	預 收 股 本 \$ 3,266	待 註 銷 股 本 \$ -	本 股 票 溢 價 \$ 21,951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 6,778	限 制 性 股 權 \$ -	受 領 贈 與 \$ 3,088	保 留 盈 餘 \$ 5,768	盈 餘 未 分 配 \$ 132,303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4,774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10,577	( 10,57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3,460)	-	-	-	-	( 63,4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82,999	-	-	-	-	82,9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04)	434	-	-	-	( 870)
E3	現金減資	( 412,724)	-	-	-	-	-	-	-	-	-	-	-	1,333	( 41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 3,266)	( 2,769)	4,437	( 1,398)	8,594	-	-	739	-	( 6,616)	-	-	35,6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348	-	( 2,769)	26,388	5,380	8,594	3,088	16,345	140,700	5,208	( 6,616)	( 2,602)	-	818,0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8,300	( 8,300)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9,355)	-	-	-	-	( 19,3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41,011	-	-	-	-	141,01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18)	( 7,123)	-	-	-	( 7,9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25	1,181	( 533)	11,747	( 1,358)	( 1,220)	-	-	78	-	-	-	2,825	24,24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3)	-	3,003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783)	-	-	( 38)	-	-	-	-	( 297)	-	-	1,118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87	1,181	( 299)	38,097	4,022	7,374	3,088	24,645	253,019	( 1,915)	( 3,279)	( 1,484)	-	956,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046	\$ 94,1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6	4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20	13,2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784)	( 5,32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5,607	2,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31	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6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535)	( 2,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728
A31150	應收帳款	( 24,320)	( 17,013)
A31200	存 貨	( 50,344)	( 51,62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496)	(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321	8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8)	( 3,864)
A32130	應付票據	( 34)	( 16)
A32150	應付帳款	( 6,616)	( 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41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9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648	263,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65)	( 10,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667</u>	<u>253,3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 39,812)	( 35,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6	( 1,18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 8,925)	( 16,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762)</u>	<u>( 54,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55)	(\$ 63,460)
C04700	現金減資	-	( 411,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96	13,082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15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33)	( 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8</u>	<u>( 439,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862)</u>	<u>1,99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51	( 238,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824</u>	<u>398,2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075</u>	<u>\$ 159,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44,870
限制型股票(未既得)現金股利調整	78,881	
庫藏股註銷	(297,52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18,021)	(1,036,6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08,208
105年度稅後淨利	141,011,437	
提列10%法定公積	(14,101,144)	126,910,2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918,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567元	(35,837,775)	(35,837,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080,726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u>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u>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p>	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u></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以下略)</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以下略)</p>	

## 誠信經營守則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視需要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視需要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 104.2.13。<u>第二次修訂於 105.7.29。</u>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 104.2.13。 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u>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p>	<p>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u>陳報核准後執行</u>。</p>	文字修正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u>。</p> <p>以下略</p>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經制定後，<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u>。</p> <p><u>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u></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辦法名稱	修訂前辦法名稱	修訂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一條 <u>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之道德行為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二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p>	<p>第二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p>	<p>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p>	<p>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u>監察人</u>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p>	<p>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p>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u>董事及</u>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u>董事及</u>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p>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u>董事及</u>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u>董事及</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u>董事及</u>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及</u>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p>	<p>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監察人暨</u>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務為不實之陳述。	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p>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u>審計委員會</u>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p>	<p>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u>監察人</u>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五條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五條 若需豁免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定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u></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定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

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訂本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為債券之買賣，另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為理財目的所為之政府公債或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不含連動式債券)買賣，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得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買賣短期有價證券之核決層級則授權由董事長裁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金額，就到期日及淨部位進行避險，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 本公司不從事規避風險為目的以外之其他金融性之操作。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1) 交易人員

- A. 為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 B.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在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單位發文通

知交易對象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權益。

#### (2) 確認人員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確認人員之指派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 (3) 交割人員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 2.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 (四)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每筆最高交易金額	累積淨部位金額
財務主管	美金壹百萬元(含)	美金參百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百萬元~參百萬元(含)	美金參百萬元~陸百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參百萬元以上	美金陸百萬元以上

#####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之書面核准，方得為之。授權層級之變更須報請董事長核准，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及層級以書面告知交易對象，如有變動，亦應隨時通知交易對象更正。

#### (五)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避險性操作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

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實質交易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2)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並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及部門主管覆核。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長簽核，並向總經理報告，以查核有無產生未授權之交易並即時予以糾正。
- 4.確認人員應自交易對象取得交易確認函，並與原始外匯交易成交對。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五)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其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書面紀錄之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家數異動、(六)款書面紀錄之保存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外，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時，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JP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PS 不得放棄對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Ultrachip HK)、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Ultrachip Inc. (US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ltrachip HK 不得放棄對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依上所述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若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視需要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

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 104.2.13。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議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辦法及運作另訂之。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經制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二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之；情節重大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第十三條 經理人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須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受懲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經理人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人事評議委員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可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五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七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定於 102.1.23。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228,785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徐豫東	999,959	1.58%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84,147	1.56%	代表人：蕭弘宗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2,862,650	4.53%	代表人：李政昊
合 計		4,846,756	7.67%	

